#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7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宁波银行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宁波银行规定为准。

（2）宁波银行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48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4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4月13日、5月18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8日、7月2日、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并同意，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更加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

#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149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7月19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7月19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7月19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 1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 1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 1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A |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C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01499 | 007326 |
|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1年7月1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万元(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21年7月19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48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杭锅股份；证券代码：00253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14日、15日、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未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已于2021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订单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新增订单33.6亿，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为77.95亿；

6、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计划自2021年2月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4,78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不超过22,17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截至2021年6月10日，王水福先生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

# 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956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原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7月19日起正式变更为“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海海睿致远”），原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为“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文件，包括《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 | |
|---|---|
| 产品名称 | 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简称 | 东海海睿致远 |
| 产品主代码 | 970048 |
| 产品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产品合同生效日 | 2021年7月19日 |
| 产品管理人名称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7月19日将原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东海海睿致远份额。

三、《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2021年7月19日起，《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同时失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原《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我司已于2021年7月5日向投资者发布《关于“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并设置特别开放期（2021年7月12日-7月16日）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对于明确回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特别开放期申请退出的投资者，我司统一在特别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21年7月16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本公告仅对《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事项予以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变更后的《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海海睿致远相关情况，请登录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查阅或致电95531咨询。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腾安基金自2021年7月20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同步开通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7月2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并可办理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是否开通定投 |
|---|---|---|
| 169105 |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开通，定投起点为10元，无级差 |
| 010699 |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10714 |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08770 |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09725 |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09184 |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009183 |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009174 |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011587 |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169102 |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 169103 |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501053 |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169106 |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06353 |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 010292 |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 008263 |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169108 |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09842 |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10700 |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00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1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127,951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被动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截至公告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丰集团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7月6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动减持54,787,100股，占总股本7.689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10时至2021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已按期进行，拍卖的具体情况请查阅上述公告；

5、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将通过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24,000万元，以收购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6.7%的股权。投资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近日，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及司法拍卖情况，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5、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7,564,797.32元，同比下降37.5%；净利润为-16,153,698.64，同比上升60.21%，预计2021年半年度净利润区间为-3000万元~-2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

#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 | 是否开通转换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1 | A类：010701 |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否 |
| | C类：010702 | | 是 | 是 | 否 |
| 2 | 代码：011815 |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是 |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1年7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腾安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腾安基金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腾安基金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腾安基金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7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1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21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蔚先生参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蔚先生参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2021年5月1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同意向1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55万份股票期权，向1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17日

2.授予对象及人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1人

3.首次授予数量：570万股

4.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2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数量（万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王蔚 | 董事、总裁 | 150.00 | 22.01% | 0.19% |
| 2 | 何金子 | 副总裁 | 100.00 | 14.67% | 0.12% |
| 3 | 付汝峰 |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50.00 | 7.34% | 0.06% |
| 4 |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8人） | | 270.00 | 39.61% | 0.34% |
| 预留部分 | | | 111.62 | 16.38% | 0.14% |
| 合计 | | | 681.62 | 100.00% | 0.85%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一致。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9.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 |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 |

注：1、以上“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解除限售期内，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60% | 0% |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官方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

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限制性股份总数635万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限制性股份总数460万股。上述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

综上，公司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65万股调整为570万股，实际首次授予对象由16名调整为11名。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了《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1-10000号），对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发表以下意见：“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2,597,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0.00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47,367,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金人民币34,770,00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7月16日。

六、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本次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变动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292,500 | 0.41% | 5,700,000 | 8,992,500 | 1.12%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3,292,500 | 0.41% | 0 | 3,292,500 | 0.41%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0 | 0% | 5,700,000 | 5,700,000 | 0.7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98,637,068 | 99.59% | -5,700,000 | 792,937,068 | 98.88% |
| 三、股份总数 | 801,929,568 | 100% | 0 | 801,929,568 | 1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各期经营业绩的总体影响如下：

| 激励成本（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
| 1174.20 | 508.82 | 450.11 | 176.13 | 39.14 |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 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经届满并且已实施完成，2019年5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76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801,929,568股的2.22%，最高成交价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7,613,58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